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70號

被告 綠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豆榮耀

上列被告與原告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6號准予莊曉瑩訴訟救助，並經114年度勞訴字第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421,7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

01 5,79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  
02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